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七号 (总号：438)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三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563)
扩大经济交流 促进共同繁荣	赵紫阳 (565)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赵紫阳 (569)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73)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574)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 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81)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582)

-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
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88)
- 煤炭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公安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
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
报告..... (588)
-

赵紫阳总理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诞生三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同志们：

中印、中缅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诞生到现在，已经走过了整整三十年的历程。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主权国家一律平等作为根本的出发点，高度概括了国际关系中、首先是双边关系中必须遵循的基本的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是各国间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平等互利则是各国在正常关系中进行交流合作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只有奉行这些原则，才能够实现各国间的和平共处。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发展的时代产物，具有这一历史潮流的鲜明特征。几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为大小国家不平等、主权原则只适用于所谓“文明世界”、战争是对外政策的所谓“合法手段”等观念所统治；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富压贫成为支配国际关系的普遍现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是作为这些令人不能容忍的观念和现象的对立物，出现在世界舞台上，为建立崭新的国际关系奠定基础。这些原则既体现了新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也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三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在促进建立新型的国际关系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原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为一九五五年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所肯定，实际上已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目前世界上的一百几十个独立国家，不仅大小不同，在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和经济发展程度等方面存在着各种差别，而且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这么多

千差万别的国家如何才能做到友好合作、和睦相处，是历史向我们提出的重要课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正确地解决这一课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三十年来的事实在已经证明：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国家如果能够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完全可以建立起相互信任和友好的关系；如果违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侵犯他国领土和主权，干涉他国内政，损人利己，那么，即使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引起尖锐对抗，甚至发生冲突。国际合作只是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当前国际政治形势紧张动荡，经济状况也不稳定，特别是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依然十分困难。世界正面临着两大突出问题，一是维护和平，二是促进发展。在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发展各国的经济，实现共同的繁荣，这是全世界人民的迫切要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又主张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各个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为世界各国“在和平中发展和繁荣”指明了道路。

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国之一，一贯奉行和平外交政策。三十年来，我们信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世界上很多国家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同不少邻国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继续建立和发展关系。我们同样希望，世界上所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都能严格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决反对破坏这些原则的霸权主义行为。只有这样，国与国之间才能建立起健康的关系，国际紧张局势才能得到缓和，世界和平才能得到维护。这就是今天我们纪念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三十周年和再次强调这些原则的重要现实意义。

扩大经济交流 促进共同繁荣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在比利时皇家国际关系学会的演讲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今天有机会同各位见面。感谢主席先生和各位的热情欢迎。布鲁塞尔是比利时王国的首都，又是欧洲共同体总部所在地。中国同比利时王国、欧洲共同体以及西欧其他各国都有着良好的关系，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合作。在这里，我愿向为促进中国同西欧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作出努力和贡献的各界朋友，表示敬意。

维护和平与繁荣经济，是当代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关心的两件大事。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和平的国际环境是各国谋求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各国的经济繁荣，对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和加强各国人民的友谊，又将是有力的推动。我这次正是抱着加强友好合作、扩大经济交流、促进世界和平的愿望来西欧访问的。

我今天给各位带来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中国愿意进一步扩广同西欧的经济技术交流，以促进双方的共同繁荣。

诸位都知道，中国是个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的大国，但又是经济还不发达、正在发展中的国家。中国人民正致力于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力求尽快使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富裕幸福。当然，这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我们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同时也需要各国朋友的支持和合作。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这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两条根本

方针，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在建设实践中总结出的一项重要经验。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时间还不长，但五年来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经翻了一番，引进的外国资金共一百二十多亿美元，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兴办了约两千个项目和企业，效果是明显的。对外开放政策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得到他们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它是我国富民兴邦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

为了贯彻执行这项国策，最近，中国政府决定在办好已有的四个经济特区的同时，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这些地方的权力，鼓励外商在中国办独资、合资和合作生产企业，为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对他们的先进技术产品开放部分国内市场。在对外开放上，我们的指导思想，不是“收”，而是进一步“放”；不是就此止步，而是继续前进。中国已经开放了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再关上。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展开，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的联系将更加密切，中国同外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将越来越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中国一向十分重视欧洲在国际上所发挥的重大作用。我们知道，欧洲有灿烂的文化，对人类文明作出过重大贡献。欧洲是产业革命的发源地，有世界上重要的金融中心和繁荣的贸易市场。尽管世界经济技术有了巨大的发展与变化，欧洲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特性和活力。在历史上，我们双方的交往对促进彼此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过有益的作用。今天，发展中国同西欧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也必将造福于我们双方的人民。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同西欧各国之间的良好关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我们不会忘记，当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国遭受外来封锁和政治压力的困难时刻，西欧国家同我国建立和保持了外交关系，发展了互利的经济往来。这是对中国人民友好的表示，也是西欧国家自主决定政策的宝贵行动。

中国同西欧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不存在影响关系发展的重大障碍。在当今风云变幻的世界形势下，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是我们的共同利益。在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中，扩大我们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是促进共同繁荣的重要因素。我们对加强同西欧各国的关系，特别是把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置于重要地位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

世界现实的需要，是我们双方共同利益的所在。

中国同西欧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如何呢？我们的看法是：潜力很大，前景广阔，大有可为。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的发展也就意味着中国同世界各国经济合作的发展。诸位想必知道，几年来，中国经济通过调整，已经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尽管世界经济衰退，我国社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近三年平均仍达到百分之八。一九八三年同八二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进出口总额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四。可以预期，这种好的势头将继续保持下去。随着经济建设的展开和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十亿人口的市场需要量将不断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基础必将日益雄厚。现在我们正在编制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一方面展开以能源交通和通信为中心的重点建设；另方面要对大量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我们要动工兴建特大型的三峡工程、几个大型核电站和众多的中小常规电站；要加速陆上石油的开采和海上油田的开发；要改造扩建原有矿区，发展中小煤矿，新建大型露天矿；要改造原有铁路、港口，并修建重载的铁路干线。还将利用丰富的水力资源和矿藏，加速有色金属的开发。我们既要改造拥有几十万个企业的传统行业，又要发展电子技术等新兴产业；既要满足近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为今后经济的振兴打下基础。因此，建设和改造的规模将是空前的，在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培训等方面同国外进行合作的领域也是广泛的。拥有雄厚资金和先进技术的欧洲，国家众多，各有优势和专长。在同中国合作方面，西欧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不论是大公司还是中小企业，不论是老朋友还是新朋友，都有施展所长的机会。中国资源丰富，市场广阔，也有自己的优势，同样可以对西欧的繁荣作出贡献。我还想着重指出，在经济上中国和西欧只会成为良好的贸易伙伴，不会成为竞争的对手，这是我们双方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有了可喜的进展。中国同西欧的贸易额比一九八二年上升百分之二十点七，其中中国从西欧的进口额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在国际贸易萎缩不振的条件下，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注意到，同西欧的贸易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还不大，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我们期望西欧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占有更大的比重。而为了把双方的合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就需要增进相互了解，克服若干不利于经济合作的因素。

中国和西欧的经济制度不同，彼此之间在经济需要、技术能力、法律规章、合作方式等方面需要有一个逐步深入了解的过程。我高兴地看到，近几年来双方官方和民间的接触不断增加，我国一些省市同越来越多的西欧各国省市建立了友好关系。双方在各个领域的交流正在向纵深发展。我相信，只要我们加强相互了解，相互适应，就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当然，我们之间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历史毕竟还不长，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某些起伏和不协调的地方是难免的。这就要求我们互惠互谅，着眼未来。就中国政府方面而言，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涉外经济法规，提供专利保障，并且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已同一些西欧国家签订了或正在谈判签订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将有助于中国同西欧经济关系的顺利发展。

这里我愿指出，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面向世界的。国际市场存在激烈的竞争，进入中国市场同样也存在竞争。我们欢迎西欧的企业家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希望西欧的企业家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特别是在技术转让的合作条件方面能够提高竞争能力。我注意到，近两年来西欧国家正在以多种方式促进双方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有的国家以提供优惠贷款或混合贷款来打开合作的局面；有的国家以互利的技术贸易促进双方合作的发展；有的国家以科技合作与人才培训为经济贸易开辟道路；有的国家鼓励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推动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这些做法都是可取的，受到欢迎的。西欧各国政府和企业家具有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的丰富经验，相信你们会创造更多的互利合作的形式，争取更多的成功机会。

为了使双方的贸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我们希望西欧国家也为中国经济进入西欧市场创造有利的条件，以提高中国对西欧的支付能力。欧洲共同体和不少西欧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合作的态度，我们表示赞赏，并且希望大家为不断提高彼此的贸易水平共同继续努力。

我们注意到，西欧国家在处理南北关系问题上所采取的明智立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同西欧的经济合作，属于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西欧各国在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中，对中国提供优惠条件，这对中国经济、对西欧都是有益的。我们双方扩大经济交流必能促进共同繁荣，并且为南北合作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和

提供有益的经验。

总括起来，我希望中国和西欧加强合作，建立更加密切和长期稳定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仅符合中国人民和西欧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是对世界和平与繁荣的重大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

一个独立自主的中国同一个掌握自己命运的欧洲加强多方面的合作，具有重大的深远意义。我们之间的良好政治关系，为发展互利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之间不断发展的经济合作，又必将进一步充实和巩固彼此之间的政治关系。世界政治形势和新的技术革命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向世界各国人民提出了挑战。让我们携起手来迎接挑战，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争取共同经济繁荣。

谢谢各位。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在法国议会大厅的演讲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议长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感谢议长先生刚才所作的热情友好的讲话。您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了，您本人和在座的许多法国朋友一直热心于中法友好事业，努力促进中法关系的发展，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和敬意。我也非常高兴有机会在这个庄严的大厅里同法国各界人士以及外交使团的先生们见面。

法兰西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并以它的光辉灿烂的文化著称于世。近代人类文明和进步的历史有许多篇章是同它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中国革命的一些先驱者早年曾来法国寻求真理。中国人民对伟大的法国人民怀有十分亲切的感情。

加强友好合作，发展经济交流，促进世界和平，是我这次西欧之行的主要目的。

和平是当代各国人民的普遍的、迫切的要求。各国人民的安全利益是息息相关的，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国政府和人民关心亚洲、太平洋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样，我们也理解欧洲国家和人民对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紧张局势的关切。

欧洲是世界上一个古老的大陆，众多的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欧洲是世界工业革命的摇篮，欧洲人民创造了优异的文化和发达的经济。欧洲在国际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欧洲应当是和平的，稳定的，团结的。只有和平，才能有发展；只有稳定，才能有繁荣；只有团结，才能有进步。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曾使欧洲和世界人民蒙受极其沉重的损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形成两大军事集团严重对峙的局面，使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承受这种分裂和对峙所造成的后果，并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当代的欧洲在世界范围内是军队、常规武器和核武器最为集中的大陆。令人深感不安的是超级大国在这一地区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又在不断升级。这是当前欧洲局势更趋紧张的根本原因。在这种形势下，欧洲人民迫切要求裁军，要求缓和东、西方关系，是完全正当的。我们认为，欧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应当得到尊重，安全应当得到保障。我们赞赏西欧国家为此而推进联合的努力，我们支持东、西欧国家之间缓和关系，我们也愿意看到美国、苏联缓和关系，因为这些都有利于欧洲和世界的和平。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反对战争，把维护世界和平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我们迫切希望国际环境长期保持安宁，不仅因为这是中国正在致力的现代化建设所必不可少的，而且因为我们同世界各国人民一样，都不愿意看到再发生一次新的世界战争的浩劫。然而，现实是严峻的，和平事业正面临着重大的挑战。超级大国在全球范围的争夺，使整个世界持续动荡不安。它们之间轮番升级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犹如悬在各国人民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严重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正是基于这个总的看法，我们对苏联、美国中断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中程导弹的谈判表示遗憾。我们认为，为了缓和欧洲和世界紧张局势，摆在世界人民面前最紧迫的、首要的任务是，促使它们双方都采取克制的态度，停止部署新的核武器，并进行认真谈判，为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作出各自应有的努力。

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主张裁军，即裁减常规武器，也裁减核武器。我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力求尽快改变国家的落后面貌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不愿意也

不可能参与这种有害无益的竞赛。我们保持极为有限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抵制核讹诈。我们也理解法国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保持自己独立核力量的立场。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也可以说是真正的、全面彻底的“零点方案”。我代表中国政府在这里再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永远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贯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也不主张核扩散，不实行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我们倡议有核国家应对无核国家承担不使用核武器和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的义务；有核国家之间也互不使用核武器和不以核武器相威胁。理所当然，依恃常规军备优势进行威胁也是不能容许的，同样应当受到谴责。

我们认为，拥有全世界95%以上的核武器的两个大国——美国和苏联对实现核裁军负有不可推卸的首要的特殊责任。两个超级核大国理应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且就大规模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在这个基础上召开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来讨论所有核国家裁减核武器的问题，才是有意义的，公平合理的，是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

令人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既有大国，也有中、小国家，既有有核国家，也有无核国家，既有结盟国家，也有不结盟国家，都在为和平作出努力，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是值得欢迎的大好事。现在，要求和平的呼声如此高涨，维护和平的运动如此广泛，对任何要想发动一场新的世界战争的势力都不能不是一个极大的制约。我们相信，只要各国人民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积极行动起来，加强团结，相互配合，促使超级大国停止危险的军备竞赛，认真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国际局势就可以得到缓和，和平就可以有更多的保障。我们相信，人类的智慧能够发明和制造核武器，也必定能够限制和消灭核武器。

我们一向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富贫、强弱，都是主权国家，应该一律平等，绝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富压贫，以强凌弱。各国的事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去管，世界上的事应由各国协商解决。基于这样的信念，三十年前我国倡导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我们一直以此指导我国同各国的关系；我们也真诚地希望这些原则能成为所有国家之间相互关系

的准则。实践表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也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如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能够得到普遍遵守，就可以天下太平。三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遗憾的是，这些正确的准则并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恪守。特别是超级大国还在侵犯别国主权，霸占别国领土，损害别国权益。这种霸权主义行径是对和平共处原则的公然践踏，导致在不少地区出现“热点”，造成国际紧张局势，危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正常关系，这当然也包括美国和苏联在内。只要美国严格遵守双方共同确认的原则，在台湾问题上不再干涉中国内政，中美关系就能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我们也希望中苏关系能够得到改善，建立起睦邻关系。只要苏联采取实际行动消除现存的重大障碍，中苏关系正常化就能实现。

中国在国际交往中是讲原则、重信义的。我们永远不做超级大国，不搞霸权主义。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也决不屈从于任何外来压力。我们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是积极的政策。它强调实事求是，一切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物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坚持正义，主持公道，以谋求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中国自己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也尊重其他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我们高度评价法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我们高兴地看到，世界上有愈来愈多的国家，都根据自身的不同情况，对许多重大国际问题做出独立的判断，并采取积极的步骤，为缓和国际局势做出自己的努力。这种趋势的发展，无疑将对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和推行霸权主义起到有力的制约作用。我们坚信，一个奉行独立自主政策的中国同一个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欧洲之间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合作，肯定将对缓和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的崇高事业做出重大的贡献。

中国同西欧虽地处欧亚大陆两端，相距遥远，然而人民间的传统友谊和当前对和平与发展的共同追求，把我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中国一向重视发展同西欧的关系。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这种关系本身的价值所决定的，是有坚实基础的。我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不存在重大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双方对许多国际问题的看法是吻合的，立场是相近的。中国国土广袤，资源丰富，市场巨大。西欧经济发达，技术先进，资金雄厚。我们双方各有优势，互有需要，彼此取长补短、共同合作的领域极为广阔，

潜力很大。我国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实行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不变的重大国策。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正日益扩大，我们希望同西欧的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不断增大。我们愿意提供方便和优惠条件以利于引进西欧的技术和资金。我们期望西欧国家也从自己方面作出努力。我认为，中国同西欧发展长期稳定的全面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条件已经具备。我希望经过双方共同努力，这种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能有更大的发展。

法国是国际上享有威望的国家，正在为世界和平事业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法国又是西方大国中第一个同新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特别重视巩固和加强中法友好。中法建交至今已整整二十年。这是个回顾与前瞻的时刻。我们对中法关系的顺利发展感到满意，对中法合作的前景充满信心。为了迎接中法关系更加美好的第二个二十年，为了中法两国的经济繁荣，为了世界和平，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共同前进吧！

谢谢各位。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 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国发〔1984〕92号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认真组织试行。

我国商品生产正在迅速发展，商业体制不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要在深入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同时，采取积极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改革城市商业流通体制。商业部报告中提到的改革内容，都是些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商业改革。要深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转变思想作风，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要认真总结经验，执行中有

什么问题，随时告商业部。

商业改革十分复杂，它同工农业生产联系密切，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改革过程中，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把微观放开搞活同加强宏观控制结合起来，把改革的积极性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既要立志改革，大胆探索，又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改革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可以有先有后，不搞一刀切、一哄而起。要注意衔接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运转，把市场供应安排好。必须提倡文明经商，遵守商业道德，这是商业改革成败的关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弄虚作假、转嫁负担，保护消费者利益，使商业改革健康发展。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城市商业进行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改革。减少工业品计划管理品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实行多种购销形式，改变商业长期包销的办法；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改变工业品城乡流通不畅的状况。并对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试点，对批发体制进行了开放式、少环节的改革探索。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我们老的框框没有完全冲破，对新形势、新情况调查研究不够，思想认识也不够一致，改革没有大的突破。目前商业体制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形势，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服务质量，方便人民生活。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国营企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实行以城市为中心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商业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高经济效益、高服务质量的企业管理办法；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商业路子。

根据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商业改革的

要求，现将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权力，加强行政管理

政企分开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要把商业的经营权力交给企业，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商业部和各级商业厅、局要把直属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企业下放到市，组成企业经营体系，按照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要扩大企业的经营、计划、财务、物价、人事、工资、奖惩等权力，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要相应调整商业行政机构，加强和扩大行政管理职能，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如商业政策、经营法规、规划布局、计划干预、统计和会计监督、效益考核、价格管理、政策性补贴、资金调剂、信息交流等，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监督和调节，领导国内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部管计划商品范围要适当缩小，工业品（包括非日用工业品）由现在的三十九种减为二十六种（目录附后）。计划商品的收购、分配和调拨指标，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下达到市批发公司执行；计划外和非计划商品，由批发公司实行合同购销、自由购销。

二、改革日用工业品一、二、三级批发层次， 批发站与市批发公司合并

改革一、二、三级的多层次批发体制，改变商品分配和作价办法。城市的批发网点，应根据扩大经营的需要设置，把专业划细。但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设置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批发公司都是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现行的商业内部分层次倒扣作价办法，改为以批发牌价作基础，按批量作价或协商作价。

批发站下放到市，同市批发公司合并，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商业部设在上海、天津、广州的日用工业品一级站的下放，目前采取联营的过渡形式，双重领导，以市为主。省属日用工业品二级站同市批发公司合并，放为市属企业。边远地区和不设在市的

二级站，其隶属关系的调整，请省级人民政府决定。企业下放后，利润计划相应划拨。为了支持商业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集中建设一些商业设施，原来由商业行政部门集中使用的利润留成，仍按现行办法上交商业行政部门掌握使用。

城市的日用工业品批发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是独立的经营和管理机构。要改变它们同市商业局在经济上的归属关系，使商业局更好地行使行政领导和管理职权。企业、公司直接同财政、税收、银行部门发生关系，税后利润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全部归企业、公司支配。要扩大企业人财物的管理权，相应缩小公司的权力。城市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归批发公司统一管理。国营零售企业可以根据情况，由市、区零售公司或总店分别管理。

中央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中央财政负担利息。省级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省财政负担利息。季节性商品储备，可以由工商协商，在平均出厂价格以内，淡季适当降价，旺季适当提价。

企业隶属关系调整后，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另行规定。

三、建立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 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

在所有城市逐步建立日用工业品贸易中心，可以是经济联合体，也可以是独立体，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可以建立综合贸易中心，也可以有综合的和专业的贸易中心。重点口岸的贸易中心，在政策范围内，允许经营一定的进出口业务。综合贸易中心由市商业局负责行政领导；专业贸易中心由市批发公司负责管理，也可以成为一体。

贸易中心是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商业、工业企业，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本地、外地企业，计划外、非计划商品，都可以进入贸易中心，自由购销。要打破条条块块和地区行业的界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发展多渠道流通，减少经营环节，开拓市场，搞活经营。商品成交价格，可在批发牌价基础上，不分对象，协商作价或批量作价。要正确运用质量差价、规格差价、款式差价，花色差价、季节差价等多种形式的差价，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

商业行政部门通过贸易中心，实现对多种形式批发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既是贸易中心的主体，也是它的后盾。除对计划分配商品进行经营外，要本着专业划细、灵活经营、扩大购销、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要求，积极组织、参与贸易中心的活动，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贸易中心可以自营、联营，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做到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

随着贸易中心的建立，要相应发展储运中心、服务设施和信息网络。

四、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 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在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的同时，为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开拓服务领域，灵活经营，方便人民生活，要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进一步放开。一部分企业可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一部分企业可以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一部分企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修配等小店铺，可以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小型零售商业企业的标准：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点为单位，京、津、沪三大市年利润在二十万元以下的企业，省会所在地和重庆市年利润在十五万元以下的企业，其他城市年利润在八万元以下的企业。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场暂不放开。

（一）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企业原有财产和资金属于国家所有；新增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减半上交，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企业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应按银行利率交纳使用费，对于交纳有困难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免收利息。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税后余利较多的，可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如何执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城市粮店，逐步实行合理的批零差价，并选择几个城市按照集体经营的办法进行

试点。试点单位除了搞好粮食供应、食品供应外，可以扩大经营副食品。自己加工出售食品、副食品，所用粮油等原料，同饮食行业一样，按零售价格供应。

(二) 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国家的固定资产按现值计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要明确规定偿还年限，还清后即为集体所有。对目前有困难的，可区别情况，适当延长归还期限。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企业可以吸收入股。

(三) 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的小店铺，实行招标方式，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国家向经营者个人收取租金，由招标单位负责维修。房屋租金标准，可在折旧基金的基础上，按不同地段区别对待。经营者个人除缴纳租金外，还要缴纳退休统筹保险金。其税后收入由经营者个人支配，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由经营者决定。浴池业、开水业在价格没有调整到合理之前，实际存在的政策性亏损，由市、县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核定补贴金额，补给经营者个人。招标单位同经营者个人要签订租赁合同，一定几年不变，严格按合同执行。

上述企业在完成各项缴纳后，实行公积金、公益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职工的分配，应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相结合，多收入多分配，少收入少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封顶，不保底。具体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由企业自定，可以基本工资加奖励，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可以记分考核、全面浮动。理发业、浴池业是靠劳务收入的微利行业，仍实行提成工资制，提成工资在税前提取。

这些企业中的职工，现在是国家职工的，身份不变。企业需要招收的人员，一律择优录用和招聘，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不再搞固定工制。任何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安插人员。退休保险金，在实行社会保险之前，一律暂由市、县商业局组织统筹。

要支持城市新办集体、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原来归口管理的大集体企业，要真正照集体企业的办法管理。农民进城自办或联营开设服务网点，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随着集体企业的增加，大城市以市、区为单位，中小城市以市、县为单位，逐步建

立行业协会。所有单位都不得抽调集体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饮食、服务、修理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后，比现行百分之十五比例税多缴纳的部分，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用于行业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国营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要有计划 有步骤地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大中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要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可以在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和基础较好的企业中实行，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进行考核，必须把维护消费者利益和提高服务质量放在首位，不能单纯同利润额和销货额挂钩。要同社会服务效果结合起来，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励勤罚懒，奖优罚劣。要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

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的税后利润，应分别建立发展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采取利润奖金率的计算办法，即按一九八三年利润总额和奖金提取总额，计算出一个比例，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理发业、浴池业的提成工资，仍在税前提取。

商店对部组的承包，是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中心环节。商店对部组要按经济效益定分配，按服务质量定奖惩。鉴于经营不同商品的经济效益不完全取决于付出的劳动，商店要区别不同情况，核定部组的经济承包指标。部组之间的计奖，实行按分数考核、统一分值的办法。

部组对营业员实行以服务效果为核心的百分考核制，主要考核执行政策、出勤出力、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一般不把经济指标落实到个人，以促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

批发企业、储运企业和商办工业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在试点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

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可以按经营特点和实际

需要，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室和部组负责人由经理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每年晋级面在职工总数百分之三以内的，所增加的工资列入成本。为了逐步解决商业职工长期工资偏低的状况，企业可以按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 的规定，从奖励基金中拿出一部分搞自费工资改革。

为了鼓励企业领导人搞好经营，商店、科室和部组负责人除参加统一考核奖惩外，可以从商店的奖励基金中，给商店、科室和部组负责人一定数额的津贴。成绩突出好的可以多一点，经营不好的可以不发。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大小、经营好坏进行考核和确定；科室、部组负责人由经理考核确定。经理的津贴，由商业主管部门从各商店的奖励基金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统一使用。

六、要正确执行价格政策，严禁转嫁负担

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同人民生活关系极为密切，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绝对不允许违反政策变相涨价，缺斤短两，掺杂使假，违者要严惩重罚。凡是由各级政府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零售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凡是政策允许实行浮动价格和企业协商定价以及议价的商品，可按规定的计价原则自订价格。对饮食业，要由当地物价部门或商业行政部门规定最高毛利率，由企业在规定范围内灵活掌握。在计划商品逐步减少和价格逐步放宽搞活的情况下，由于政策调整引起的价格涨落，这是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需要，要向群众充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要与商业改革混同起来。

商业改革是一项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充分估计到长期习惯势力的影响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大力加强领导，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必须针对商业的特点，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搞好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商业道德教育、正确对待改革的教育。改革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可以有先有后，通过试点，分批展开。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 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附：商业部管理的工业品计划商品目录

(共二十六种)

食糖、名酒、镀锌铁丝、元钉、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废钢铁

(以上十三种商品，继续实行自上而下的分配式管理)

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铁锅、饭碗、火柴、洗衣粉、胶鞋、普通灯泡、名牌电视机、硫磺块、农用塑料薄膜

(以上十三种商品，自下而上地衔接和编报计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国发〔1984〕9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已收到一定成效。但从总体看，目前我国农村商业体制与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的形势还很不适应，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要在前一段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探索搞活流通的新途径，新形

式。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要积极发展多渠道经营，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供销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分配制度等方面大胆突破，把供销社办成充满活力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在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中起更大作用。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过去规定的政策、制度，按照这个文件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积极支持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各地有关部门也要认真清理过去的规章制度，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并根据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农牧渔业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经济由自给半自给生产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陆续进行了一些改革，如调整了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实行多渠道流通，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改善国家同农民的经济关系；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商业性质，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等等。这些初步改革，已收到一定成效，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由于习惯势力和老的框框束缚，许多实质性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进行深入改革，对关键问题要大胆突破，尽快改变流通与生产不相适应的状况。要从过去那种“少”字出发、“统”字当头、管得过死的框框里解放出来，迅速转变为从“多”字出发、“放”字入手，把农村商品流通搞活。根据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改革流通体制的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

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展多渠道流通

随着农业布局的合理调整，专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农村商品流通单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是难以承担的。要发展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多渠道流通。要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吸引农民从事商品交换。对农民的经商活动，不能采取限制的办法，要因势利导，使之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承担着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对于国家下达的购销计划，各地要保证完成。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后的产品，生产单位和农民可以自行处理，自由购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通过自己的购销业务，调节供求关系，协调各种商业的经营活动。国营商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乡镇集体商业企业、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以及个体商业，要在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竞争，不受部门分工、行政区划、经营层次的限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干预。

整个农村商品流通的网点布局，要结合小城镇建设，通盘规划，合理设置，协调发展。要适当放宽政策，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经营商业、修理业、服务业和饮食业，方便群众生活。对那些商业网点少的边远地区和山区，更要鼓励个体商贩和农民积极运销农副土特产品和日用工业品。

二、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继续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将商业部系统现行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二十一种减为十二种。统购品种仍为粮食（只管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只管花生、菜籽、棉籽）和棉花（只管等内棉、棉短绒）三种。派购由十八种减为九种，即生猪、黄红麻、苎麻、茶叶（只管边销茶）、牛皮（只管国家屠宰部分）、绵羊毛、毛竹、篙竹、蔬菜（只管大中城市和主要工矿区）。将山羊皮、绵羊皮、羊绒、牛肉、羊肉、鲜蛋、苹果、柑桔、桐油等九个品种放开，自由购销。

放宽中药材和林产品的管理政策。现行管理的中药材派购品种由三十种减为二十四

种，分两种类型进行管理。一是属于野生、名贵品种，如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四种，为了保护资源，由药材部门全额收购；二是属于产地集中、调剂面大的品种，如黄连、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菊花、牛膝、元胡、桔梗、连翘、芋肉、三七、人参（包括野山参）、牛黄等二十种，实行计划收购，完成计划后多渠道经营。其他药材全部放开，自由购销。对林产品中的小材小料和竹木制品，全部放开，多渠道经营。同时，开放一部分木材市场，组织农民调剂余缺。

现在，淡水鱼已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稳中有降。现行派购的八种海水鱼，也要逐步放开。国营水产部门可在主要港口和水产品集散地建立贸易货栈或水产市场，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购销，并进行吞吐调剂，平抑鱼价。对京、津、沪三大市和军特需、出口用鱼，国营水产部门可用鱼需物资与渔民协商换购。

农副产品计划管理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要调整，应报国务院批准。国家规定的统购、派购任务，必须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几年不变，由有关收购部门同生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对统购、派购品种，奖售政策继续执行，具体办法可适当调整；对非统购、派购品种，一律取消奖售。外贸部门收购农副产品的现行办法，也要根据目前存在问题加以改进。

三、改进价格管理办法

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调整农副产品价格政策和管理权限。国家对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目录，要同国家收购产品分类管理目录一致起来。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凡是计划内的，都要执行计划收购价格。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和非计划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对国家计划产品，要由有关部门共同商量，合理安排地区差价、品质差价、季节差价，以搞活经营。对于粮食、食油、猪肉等实行价格补贴的商品，要逐步理顺价格，减少财政补贴。对现在实行牛羊肉定量供应的大中城市居民，定量内仍按牌价供应，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对日用工业品，凡从所在地区国家批发部门购进的，执行国家牌价；自行采购的，由企业自行定价。对于挑选性强的商品，实行一定幅度的花色品种差价，灵活掌握价

格。化肥、农药、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属于计划分配的，执行国家牌价；计划外采购的，可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由企业定价出售。

基层供销社对冷背、滞销、积压商品，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削价处理。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的产品，可同委托方协商确定手续费。可接受农民委托，为农民代购生产、生活资料，按实际进货成本加合理手续费结算。

四、改革农副产品批发体制

改变农副产品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的批发体制，砍掉不合理的经营环节。农副产品的基本经营环节在县，可按专业设置批发公司。凡是产地和销地可以直接受购的，省、地不要插手经营。对鲜活商品，要推行产地同销地直接挂钩联营（包括联合建设生产、储藏、加工、运输设施），逐步形成固定的产销关系。

在大中城市和商品集散地，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农副产品贸易中心，以提供市场信息、组织期货交易为主，可以建立综合贸易中心，也可以建立专业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可以与批发公司、贸易货栈分设，自成一体；也可以同批发公司、贸易货栈合一，下设若干专业批发部。批发交易市场以经营鲜活商品为主，现货交易为主，当日上市当日成交。商业、工业、农业企业，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本地、外地产品，都可以在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成交。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所需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在同一城市，按行政层次设置的重叠批发机构，要坚决合并，原则上放到所在市领导。属于全国计划分配、调拨的产品，批发业务仍按现行办法管理。有些县由于交通条件限制，产品不能完全做到直达运输，省、地可在交通要道建立中转储运站，为县和基层单位办理储存、运输中转等服务业务，但不作为一级经营层次。

建立农副产品储备基金。农副产品生产有丰有欠，产销变化快，需要有一定储备。县级作为农副产品经营主要环节后，储备任务完全由县里承担会有困难，要对一些主要农副产品逐步建立储备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产品拟定。

五、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能不能首先突破。供销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等方面进行突破，核心是变“官办”为“民办”。为此，要在以下方面按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改革：

（一）放手吸收农民入股，扩大农民资金比重，使供销社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对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股息按银行年存款利率在税前支付，红利在税后盈余中提取。

（二）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实行购销结合，综合经营，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在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供销合作社可以自由购销，不受商品分工和行业限制。

（三）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对干部实行选举制、招聘制，能上能下；对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国家分配、企业培养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制度。

（四）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奖金不封顶，不保底。供销合作社在照章纳税后，可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劳动分红基金。

供销合作社要把立足点转到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上来。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和产品推销工作，逐步建立起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供销社是独立的集体商业企业，可以同各经济组织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实行双边或多边联合，但隶属关系不能改变，人财物不能平调。国家对供销合作社要在税收、信贷、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六、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需要进一步开发。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为我们发展这项工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资金、劳力和原材料，潜力很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既可满足群众生活提高的需要，改变我国食品结构，又可以开拓农副产品用途，有利于解决群众卖难买难问题，应大力去办。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要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实行多家经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原料、资源、产品方向、销售市场、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倡多层次加工和多种形式的联营。国家侧重于精加工，搞高档的；集体、个体侧重于粗加工，搞大众化的、中低档的。各地都要发挥自己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发展名特产品，品种“百花齐放”，以适应各种消费者的需要。

为了扶持农村加工业的发展，国家要在经济政策上给予扶持。所需物资、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靠市场调节解决，必要时国家要给予支持。所需资金，除经营者自筹外，可向银行贷款，在贷款指标和利率上给予优惠。对新办的饲料工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七、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经营设施

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发展，横向经济联系逐步扩大，交通运输、商业设施不适应的矛盾更加突出。必须从现在起，调动一切力量，积极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业，加快商业设施建设。各地要在规划商品生产的同时，规划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建设，这是搞好农村商品流通的一项必要措施。

要合理组织现有的社会运输工具，以市、县为单位组织联营，改变目前“有车无货”和“有货无车”的不合理现象。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承担农村商品运输任务。同时，要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有关部门在购置交通工具和燃料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在边远山区，要运用各种民间运输力量，发展“马帮”等民间运输。

承担国家商品储备任务需要兴建的大中型基建项目，应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安排。同时，要鼓励农民集资兴办加工、储藏等设施。国家计划安排的粮食、棉花、水果仓库建设项目，各地要抓紧施工，尽快建成使用。在“七五”计划期间，要争取多安排一些商业基础设施建设，使目前的紧缺状况得以缓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 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 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 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国发〔1984〕91号

国务院同意煤炭部、公安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以来，在煤炭系统的鹤岗、铁法、淮南、六枝、大同、霍县矿务局，先后进行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在全国煤矿推行井下固定工的家属落城镇户口的工作，政策性很强，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煤炭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公安部
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
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煤炭部、公安部、商业部和劳动人事部《关于进行煤矿井下工人

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的报告》，从一九八三年五月以来，先后在黑龙江鹤岗、辽宁铁法、安徽淮南、贵州六枝、山西大同和霍县六个矿务局进行了落户试点工作，到一九八四年二月已基本结束。现将落户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落户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三年四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贯彻了国务院批准的落户试点方案，研究和部署了试点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会后，在有关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六个单位的试点工作相继展开。一九八三年八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落户试点工作汇报会，听取了汇报，交流了经验，并就落户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国务院写了《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户试点工作情况和几个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使落户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一九八四年三月间，我们又在北京召开了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户试点工作总结会议，总结了落户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

据统计，六个试点矿务局共有职工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人，井下职工十七万零五百三十六人，符合落户条件的井下职工有三万五千五百七十一户，家属十四万四千零二十九人，截止一九八四年二月底，已批准落户的井下职工有二万六千七百零二户、家属十万六千五百六十四人，占符合落户条件的煤矿井下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这次落户试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深受广大煤矿职工和家属的拥护。许多工人领到准迁证后，从心里感谢党和国家对煤矿工人的关怀。有的工人春节写对联：“落户政策温暖万家心，奋战余生报答党恩情”，横批是“奋战煤海”。二是使广大井下工人增加了光荣感和自豪感，更加安心井下生产，很多地面工人要求下井，目前六个矿务局已有一千六百七十二人经组织批准充实到井下第一线，起到了巩固井下工人队伍的作用。三是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出勤率。落户试点期间，正是去年夏秋农忙季节，许多家住农村的工人纷纷给家里写信，想办法请人帮助收割，自己坚持在矿上班。去年五至十一月份，六个矿务局的井下工人出勤率普遍提高。据调查，鹤岗矿务局井下工人出勤率达到87.3%，铁法矿务局达到87.5%，霍县矿务局达到80.9%，大同矿

务局达到 77.03%，都超过了历年来最好水平。四是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热情，对促进完成生产任务起了一定的作用。据统计，去年五月至十一月，六个矿务局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比前一年同期有大幅度的提高。

这次落户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这次落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估计不足，工作有些急于求成；在制定落户政策上，对一些实际问题，考虑不够全面；随着煤矿职工家属落户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如住房、服务设施等，还缺乏统筹解决的办法。

二、落户试点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作法

经过十个月落户试点工作的实践，主要经验和作法有以下几点：

（一）各级政府重视，当作大事来抓。各试点矿务局所在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对这项工作都非常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经常深入矿区调查，及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力地保证了落户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实行现场联合办公。各试点单位都建立了由公安、粮食、劳动和矿务局参加的联合办公机构，共同进行调查摸底，共同研究审核落户材料，共同审批、办理落户手续，做到既有明确分工，又能密切配合，提高了办事效率，加快了工作进度。

（三）组织培训专职干部，搞好调查核实工作。各试点矿务局都抽调了大批思想好、作风正派、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落户工作，并认真组织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在落户过程中，特别注意搞好调查核实工作，按照规定的落户范围、对象和条件，严格审核落户职工的工种、工作年限、家庭人口及子女年龄，张榜公布，实行群众监督。

（四）严格执行落户政策，坚决制止不正之风。各试点单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落户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落户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严格执行。对违犯政策的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五）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各试点单位都采取了选一个矿先走一步的办法，在取得经验后再全局铺开。在落户审批过程中，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对工种、工作年限和家庭人口等情况，采取核实一批办理一批。

(六) 搞好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单位都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反复宣传党和国家对煤矿工人的关怀和落户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细致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讲清落户的政策和规定，做到人人知政策、懂政策、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三、对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解决煤矿职工家属落户问题的指示精神和六个矿务局试点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政策，应作为一项长期的制度固定下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非常关心和重视煤炭工业的发展，一九八〇年曾把煤矿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作为发展煤炭工业的六项政策之一。这次落户试点工作的实践证明，煤矿职工家属落户问题采取连续性政策，有利于巩固煤矿井下工人队伍，有利于矿区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煤炭生产的发展。

(二)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范围是：全国统配煤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煤矿及部、省属基本建设单位的井下固定工人（包括管理井下生产的区队或井、段干部）的家属。关于地、市所属煤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条件是：

1、现在从事井下采掘工作满十年和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规定的职工的配偶和十五周岁以下的子女（包括不超过十八周岁的在校中学生）；

2、在井下因工致残、现住矿区、饮食起居不能自理、需人扶持的井下职工的配偶和子女；

3、因工死亡的井下职工的配偶和子女，长期居住矿区，由企业养起来，原籍农村又确无依靠的；

4、符合家属落城镇户口条件的职工，本人系独生子，其父母现已年老体弱，生活难以自理，无人照顾的；

5、现在从事井下采掘工作满十年和井下辅助工作满十五年的职工，其家属原在外地，近几年家属在矿区附近农村落了农业户口，未享受社员待遇的；

6、对符合落户条件的职工家属不来矿区落城镇户口的，每年除职工本人应享受的

一次探亲假外，其配偶可来矿区探亲一次，往返路费由企业负担。

(四) 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户是一项特殊政策，落户的人数不受公安部门现行的规定限制。煤矿地面职工家属落户问题，仍按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应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力争在近两三年内集中将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已符合条件的井下职工家属落户工作完成。随即将落户工作转为制度化和经常化。

(六) 全国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户工作，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粮食销量和财政补贴问题。全国统配煤矿和省属重点煤矿符合落户条件的井下职工家属到城镇落户增加粮油销量的财政补贴，由各地财政部门解决。地方煤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二是职工住房建设问题。采取国家投资、企业自筹资金和群众集资等办法逐步加以解决。三是扩大商业网点和中小学校问题。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分别纳入国家计划解决。四是增加教师、民警和商业服务人员问题。首先从企业多余人员中调剂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办法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再申请由国家增拨劳动指标。

(七) 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问题，涉及面较广，政策性很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公安、粮食和劳动厅(局)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根据解决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公安、商业、劳动人事和煤炭四部备案。

在落户工作中，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政策，防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搞不正之风，对违犯政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制造混乱的必须严肃处理，以保证落户工作的顺利进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